

股票代號：1336

The logo for THPT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features the letters 'THPT' in a bold, italicized font. The 'T' is white with a blue shadow, 'H' is blue with a purple shadow, 'P' is purple with a blue shadow, and 'T' is white with a blue shadow. The letters are set against a background of glowing yellow and orange circuit lines.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召開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召開地點：宣德大樓1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568號)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4
【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5
附件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6
肆、附錄.....	10
附錄一：公司章程.....	10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6

壹、開會程序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 佈 開 會
- 二、 主 席 致 詞
- 三、 討 論 事 項
- 四、 臨 時 動 議
- 五、 散 會

貳、開會議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宣德大樓 1 樓會議室(桃園市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 568 號)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發行111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第六條之一，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5 頁。
- 2、謹提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 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2、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
- 3、111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6 頁至 9 頁，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普通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77,098,419 股之 2.59%，未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4、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 10 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1) 第一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

(2) 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3) 第三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4) 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 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1)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2)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3)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5、以 111 年 8 月 2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20.5 元，及已發行股數 77,098,419 股估算，

112 年至 114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 23,917 仟元、11,617 仟元及 5,467 仟元，每股盈餘影響分別約為 0.31 元、0.15 元及 0.07 元，綜觀前述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情形尚屬合理。

6、本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需為變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參、附件

附件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六條之一：</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新增</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九次修正略) <u>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u></p>	<p>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至二十九次修正略)</p>	<p>配合修改修訂歷程。</p>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發行目的：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報及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為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數量：

- 一、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符合發放資格之員工將限於與本公司未來成功發展相關之關鍵人員、個人表現對公司具相當價值、核心新進員工等。不包含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 以上之員工。
- 二、實際得依本辦法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決議；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 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如主管機關更新相關規定，悉依更新後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發行總額：

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2,000,000 股普通股。

第五條 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 0 元。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任職屆滿 10 個月，於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符合公司財務績效指標及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

1. 公司將以既得期間屆滿之最近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收入或營業淨利做為公司績效條件：

- (1) 第一年：稅後淨利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0%(含)以上。
- (2) 第二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 (3) 第三年：營業收入較公司前一年度成長 25%(含)以上。
- (4) 稅後淨利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5) 上述公司績效條件未達成，則視為未達既得條件。

2. 個人績效評核指標：最近一次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為 A 等(含)以上。

3. 個人績效條件與公司績效條件同時達成後，員工依服務條件於各該年度可分別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如下：

- (1) 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獲配股數的 30%；
- (2) 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獲配股數的 30%；
- (3) 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獲配股數的 40%。

第六條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之限制：

一、於前條所定既得條件達成前，除繼承外，員工不得將其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與本公司



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前條所定既得條件前，其盈餘分派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四、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公司法第 165 條第 3 項所定股東會停止過戶期間、或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既得股票解除限制時間及程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第七條 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已認購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

第八條 員工自願離職、解雇、留職停薪、退休、資遣、死亡等之處理：

- 一、自願離職、解雇：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自願辦理離職或經解雇，且離職、解雇生效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自該員工於離職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二、留職停薪：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如因育嬰、傷病等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三、退休：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辦理退休，且退休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退休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四、資遣：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被資遣，且資遣生效日時未達本辦法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被資遣生效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五、一般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嗣後若死亡，且死亡時未達第五條所定既得條件者，於死亡日起，就其尚未既得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依發行價格買回，予以註銷。
- 六、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或死亡而無法繼續任職當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得全數既得尚未既得之股份，不受本辦法既



得期限屆滿時點之限制。因公致死者，由其法定繼承人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 七、調職：如員工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惟，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於第五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第九條 稅賦：

員工依本辦法所獲配之股份及與之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第十條 保密及限制條款：

- 一、員工經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應恪遵本公司薪資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漏其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重大過失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依本辦法第七條處理之。

第十一條 實施細則：

本辦法有關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名單、簽署等事宜之相關手續及詳細作業時間等，由本公司承辦單位另行通知獲配員工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與信託機構簽訂、修訂信託相關契約暨全權代理其處理相關信託事務。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提供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於新台幣陸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柒至玖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據公司法第196條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相關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高階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第十七條之一：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權責，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使。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設涉及監察人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準用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經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委員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及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鎮隆



台翰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會召開得以以下方式擇一為之：
1. 實體股東會
 2. 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
-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2. 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3. 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 實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五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議案之討論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立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唯以一次為限。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六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七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 第十八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主席得宣布暫停開會或另行擇期開會。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廿一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70,984,190 元，計 77,098,419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67,874 股。

二、截至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16,487,000 股，合計占本公司股份總數 21.38%，個別董事持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鎮隆	805,000	1.04%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鎮隆	15,012,000	19.47%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誌仁		
董事	台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嘉和		
董事	楊劍平	670,000	0.87%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16,487,000	21.38%
獨立董事	莊偉民	0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0
獨立董事	陳怡萍	40,000	0.05%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		40,000	0.05%



TAIHAN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台翰精密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TaiHan